

#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聊行审投资〔2022〕86号

## 关于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7万吨/年糠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7万吨/年糠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2022年12月12日局长办公会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莘县化工产业园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，该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，利用厂区西侧新征用地进行生产建设，淘汰原有3万吨/年糠醇生产装置，建设7万吨/年糠醇生产装置及配套3000Nm<sup>3</sup>/h天然气制氢装置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，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，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、工艺、规模和地点建设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着

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 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全部引入厂内现有 VOC 集中处理系统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；转化炉采用低氮燃烧器，经配套的 SNCR 脱硝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燃烧废气通过新建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、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7/3161—2018）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、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》（HJ563-2010）、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及聊气办发[2019]39 号文件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、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7/3161-2018）表 2 中浓度限值。

### （二）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

该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站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水排放须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及莘县古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### （三）优化平面布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

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各类风机和泵等，须对主要噪声源

采取减震、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糠醇生产废催化剂(HW50、261-152-50、183.624t/a)、废脱硫剂(HW49、900-041-49、0.494t/a)、废镍催化剂(HW46、900-037-46、0.015t/a)、污水处理站污泥(HW18、772-003-18、19t/a)、废包装材料(HW49、900-041-49、3t/a)、废活性炭(HW49、900-039-49、16t/2a)、废机油(HW08、900-217-08、0.02t/a)、低浓糠醇、回收釜蒸馏残液、2-甲基呋喃精馏塔釜残(HW11、900-013-11、539t/a、665t/a、7.84t/a)均属于危险废物，其中低浓糠醇、回收釜蒸馏残液、2-甲基呋喃精馏塔釜残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由厂内在建焚烧炉焚烧处置，其它危险废物须由专人收集、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收集和储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制度。

废吸附分子筛、制氢装置产生的废变换催化剂属于一般固废，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。

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，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，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根据环境风险评价、环境

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，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，在风险源安装预警和监测装置，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，配备应急物资、设备，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，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；每年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；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，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。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对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设备区、罐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，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七）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，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$\text{SO}_2$ 0.0864t/a、 $\text{NO}_x$ 0.614t/a、颗粒物0.295t/a、VOCs0.998t/a范围内，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到位，建设项目不得投产。

（八）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“清洁生产”的相关要求。

（九）落实报告书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十）强化公共参与机制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、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违反本规定要求

的，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。

四、建立环保机构，落实监测方案，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贮存（处置）场并安装环保标志。

五、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。

六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

---

抄送：聊城市生态环境局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，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

---

